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601QT-504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《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期）三标段》于《2026年01月10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6年02月05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城开标1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6年02月05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林业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通城县锦晨兴工程有限公司、通城县点滴汇财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京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秭归康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润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	
投标报价(元)	《24013092.1200》	《23462751.0200》	《23387860.6900》	
质量(如有)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《1095日历天》	《1095》	《1095》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<td>姓名 《胡仁义》</td> <td>《夏众文》</td> <td>《周刚》</td>	姓名 《胡仁义》	《夏众文》	《周刚》
	证书名称 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》	《林业中级工程师》	《工程师》	
	证书编号 L0002022200014A	C17903140900012	《宜人社职【2022】16号》	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6年02月06日》至《2026年02月10日》(北京时间)

#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县林业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178号>;

联系人:<戴俊>

电话:<13957733511>

2、代理机构: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宾阳门街120号>

联系人:<吴罗艳>

电话:<1997124938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4689000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2>月<6>日